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桃園大飯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262,810,659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204,655,757 股，占本公司具

表決權股份總數 77.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維忠董事長 記錄：郭力榕 郭力榕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之議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07,203,702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42,493,009 元擬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710,693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307,203,7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2,493,009
加：撥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補	142,493,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0

董事長：吳維忠 經理人：郭力榕 會計主管：林月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率及金額：

262,810,659 股計算，預計減資金額為計新台幣 315,372,790 元。

(三)銷除股款：

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算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任股減資約 120 股，亦即每任股換發約 880 股，總計註銷股份 31,537,279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時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發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完整股之登記，併發後仍不足壹股之時零股，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壹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所有不滿壹股之時零股投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12,733,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31,273,380 股。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新股上市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情事，欲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次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653 提議，本人非常支持公司營運，這次辦理現金減資原是公司對股東回饋的美意，但在全球經濟環境不佳情況下，公司不是保留多一些現金，以較多的實力來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才能為股東創造出更多利潤，所以建議公司現金減資案由每股 1.2 元改為每股 0.8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承認，依股東戶號 20653 號提議變更現金減資金額由每股 1.2 元改為每股 0.8 元，即每任股減資 80 股，亦即每任股換發 92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17,858,060 元。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取得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取得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取得之估價報告，除由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取得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取得之估價報告，除由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的會計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營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查核評估之事項，詳予登錄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查核評估之事項，詳予登錄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條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會審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等事件。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會審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等事件。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會審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等事件。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會審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等事件。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會審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等事件。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會審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等事件。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別項之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自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別項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自建、租地自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人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準。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人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擬即依法改選，敬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

(二)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選舉當選之出席股數為 204,655,757 股，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所得權數如下：

(一)當選董事

股東戶號/身份/護照號碼	戶名	當選權數
2	吳維忠	199,773,104
27	新加坡商泛國(私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伯全	198,565,485
1	吳其熊	198,489,787
23	吳堂誌	190,266,762
9	吳建宏	189,793,502
12	吳苑美	187,982,188
28	吳明賢	186,318,518

(二)當選監察人

股東戶號/身份/護照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17	楊平山	193,780,275
196002****	伍兆佳	192,598,275
K10037****	邱雲芝	191,416,275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董事	吳維忠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美隆電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FINE STATION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EIYAD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川國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美信音響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梅州美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吳其熊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美隆電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FINE STATION LIMITED 董事長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董事長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MEIYADA INC. 董事長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川國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美信音響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梅州美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梁伯全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隆國際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美信音響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董事長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MEIYADA INC. 董事長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美信音響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梅州美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苑美	美隆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美隆電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FINE STATION LIMITED 董事長 美信音響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董事長 美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MEIYADA INC. 董事長 隆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美信音響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悅泰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梅州美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明賢	台灣欣瑞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吳建宏	美亞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歷經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走升、大陸勞動成本政策性大幅上調以及稀土等各項原料物成本飛漲，除整體營收較九十九年度微幅衰退，帳面獲利部分也因光電事業部經營不如預期 無法產生綜合效益 故提列鉅額之資產減損。展望一〇一年，本公司將結束投影事業部，全力聚焦於長期穩定成長之音響事業發展，面臨快速波動的全球經濟，除了必須更加精確的掌握景氣循環脈動，嚴密管理匯率變動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圖治於產品結構重新調整，強化高獲利產品的推廣，並藉由關鍵零組件整合及資訊管理系統的改善，期以達成各項成本的精簡，改善整體獲利狀況，符合股東對經營績效應有之期待。

茲將一〇〇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37,935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1.6 %；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7,20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5,328 仟元獲利減少新台幣 572,532 仟元衰退 215.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307,204)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65,328
差異總額(不利)	(572,532)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數	(60,804)
減：銷貨成本減少數	(36,161)
=銷貨毛利差異(不利)	(24,643)
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	301,193
減：九十九年度營業費用	309,663
=營業費用差異(有利)	8,470
一〇〇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400,902)
減：九十九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06,001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不利)	(606,903)
一〇〇年度所得稅利益	62,389
減：九十九年度所得稅利益	11,845
=所得稅利益差異(有利)	50,544
差異總額(不利)	(572,532)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五	\$ 3,753,873	100.43	\$ 3,817,111	100.4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38)	(0.43)	(18,372)	(0.4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737,935	100.00	3,798,7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3,405,433	91.10	3,441,594	90.60
5910	營業毛利		332,502	8.90	357,145	9.40
6000	營業費用		301,193	8.06	309,663	8.15
6100	推銷費用		99,810	2.67	96,772	2.5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912	2.78	123,050	3.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71	2.61	89,841	2.36
6900	營業淨利		31,309	0.84	47,482	1.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8	0.04	1,211	0.0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103,880	2.73
7122	股利收入		1,175	0.03	898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1,531	0.58	106,408	2.80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035	0.24	-	-
7210	租金收入	四.15及五	4,208	0.11	3,496	0.09
7480	什項收入	五	5,835	0.16	8,226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472	1.16	224,119	5.9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	-	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97,025	10.6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909	0.08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四.15	-	-	594	0.02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12,422	0.33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5,471	0.14	-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及四.6	27,926	0.7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3,659	0.37	1,941	0.05
7880	什項支出		286	0.01	23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4,374	11.89	18,118	0.48
7900	稅前淨利(損)		(369,593)	(9.89)	253,483	6.67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3	62,389	1.67	11,845	0.31
9600	本期淨利(損)		\$ (307,204)	(8.22)	\$ 265,328	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本期淨利(損)		\$ (1.41)	\$ (1.17)	\$ 0.96	\$ 1.0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773,212	100.34	\$ 4,803,422	100.5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34)	(0.34)	(23,729)	(0.5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五	4,756,978	100.00	4,779,6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4,552,785	95.71	4,078,753	85.34
5910	營業毛利		204,193	4.29	700,940	14.66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596,612	12.54	587,263	12.29
6100	推銷費用		235,420	4.95	211,094	4.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453	4.84	251,295	5.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739	2.75	124,874	2.61
6900	營業淨利(損)		(392,419)	(8.25)	113,677	2.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61	0.24	6,784	0.14
7122	股利收入		2,018	0.04	2,070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266	0.45	108,042	2.2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558	0.29	-	-
7210	租金收入	四.16及五	22,249	0.47	17,733	0.37
7480	什項收入	五	69,251	1.45	46,813	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9,703	2.94	181,442	3.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	-	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50	0.14	8,725	0.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6	0.01	2,968	0.0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7,405	0.57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四.16	-	-	2,184	0.05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12,940	0.27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9,042	0.82	-	-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60,856	1.28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3,192	0.28	1,941	0.04
7880	什項支出		2,266	0.05	2,416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501	2.58	58,632	1.22
7900	稅前淨利(損)		(375,217)	(7.89)	236,487	4.95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4	54,796	1.15	24,123	0.50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320,421)	(6.74)	\$ 260,610	5.45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7,204)	(6.46)	\$ 265,328	5.55
9602	少數股權		(13,217)	(0.28)	(4,718)	(0.10)
			\$ (320,421)	(6.74)	\$ 260,610	5.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43)	\$ (1.22)	\$ 0.90	\$ 0.99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38)	\$ (1.17)	\$ 0.92	\$ 1.01
9740aa	少數股權		(0.05)	(0.05)	(0.02)	(0.02)
			\$ (1.43)	\$ (1.22)	\$ 0.90	\$ 0.99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